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張濠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29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5,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234,329元（本院卷第47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2月3日上午10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際路1段300之1號前時，因疏未注意保持車前狀況，適伊承保車體險、由訴外

01 人林建槐所駕駛、訴外人王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行駛於肇事車輛前方，肇
03 事車輛欲自系爭車輛右側超車時，兩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
04 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伊已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依保險
05 契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405,303元（工資22,479元、零件38
06 2,824元），扣除零件折舊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234,329元。
07 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伊有過失，惟系爭車輛未打方向燈即右偏
10 行駛，應負主要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1 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
14 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15 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
16 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
17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
1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9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0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
21 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
22 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
23 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
24 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
25 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
26 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
27 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3、5款分別規定明確。又
2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30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31 亦有明定。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欲自系爭
02 車輛右側超車，過失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
03 節，業經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4 現場圖、現場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系爭
05 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22頁），復經本院向
0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閱系爭事故卷宗互核相符（本
07 院卷第26至33頁），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
08 錄影畫面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同向行駛
09 於系爭車輛後方，肇事車輛車身已行駛於路面邊線接近右側
10 路肩（本院卷第58頁附件編號27），嗣系爭車輛右偏行駛、
11 系爭車輛車身駛入右側路肩（本院卷第55頁附件編號14），
12 肇事車輛持續向前行駛且駛入右側路肩，兩車即發生碰撞等
13 節，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筆錄與附件在卷可按
14 （本院卷第49至59頁），堪認肇事車輛有超車不當、且未注
15 意車前狀況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過失，是原告主張被
16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給付
17 賠償金額予王挺，原告代位王挺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自屬有據。

19 (三)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 2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3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4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2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405,303元，包括工資
26 費用22,479元、零件費用382,82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
27 單及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9至11頁）。本院參酌固定資
28 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9 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
30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34,329元
31 （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01 (四)系爭車輛與有過失：

02 1.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4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再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
06 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
07 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
08 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道路交通安
09 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規定。

10 2.經查，系爭車輛於右偏行駛前並未打方向燈乙節，為原告所
11 不爭執（本院卷第51頁），堪認系爭車輛未依規定顯示方向
12 燈即貿然右偏行駛，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
13 當時，林建槐及被告各自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嚴重性，
14 衡以交通規則之保護目的及違反之可責程度，認林建槐及被
15 告之過失比例，確有輕重之別，應由被告負擔系爭事故30%
16 之過失責任，由林建槐負擔70%之過失責任。準此，經扣除
17 林建槐應負擔70%與有過失部分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
18 為70,299元（計算式：234,329元×30%，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70,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
22 （本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4 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 廠 時 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SZ-8868號	111年11月	113年2月3 日	自 用 小 客 車/5年	1年4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註 3)	估價單所載 工 資 費 用 (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A) +(B)	
382,824元	211,850元	22,479元	234,329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382,824 \times 0.369 = 141,26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2,824 - 141,262 = 241,562$
第2年折舊值	$241,562 \times 0.369 \times (4/12) = 29,7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1,562 - 29,712 = 211,850$

01 附表三：
02

編號	勘驗結果
1	勘驗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F.MP4」 （勘驗開始）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2】畫面為行車紀錄器前方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所在車輛（下稱B車），B車前方顯示為由畫面下方往畫面上方之車道，畫面右側劃設白色虛線，車道原為二線車道變更為三線車道，B車行駛於三線車道之中間車道，外側車道右側則由白色邊線變更為紅色邊線（如附圖編號1）。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3】B車繼續直行，沿中間車道向前行駛（如附圖編號2）。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4】B車開始向右變換車道，往外側車道方向行駛（如附圖編號3）。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5】B車繼續向右變換車道，往外側車道方向行駛（如附圖編號4）。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10：01:26】B車繼續向右變換車道，往外側車道方向行駛，右前車輪已駛於外側車道（如附圖編號5）。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7】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如附圖編號6）。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8】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前方號誌顯示為紅燈，左前方車輛行駛

於中間車道之深色車輛（下稱C車），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緩慢前進，其前方車輛及B車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煞停中，未前進行駛（如附圖編號7）。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9】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C車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緩慢前進，C車前方及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中，B車右前方即7-11立牌、畫面中間右側為7-11便利商店，7-11旁有電線桿，電線桿、7-11前至7-11立牌間停放許多車輛（如附圖編號8）。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0】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中，B車右側可見為紅色路面邊線，紅色邊線外鋪設水泥及水溝蓋，B車行駛於外側車道沿紅色路面邊線前進（如附圖編號9）。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1】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中，B車此時與左邊中間車道C車併行，即將超越C車，右前方7-11便利商店與紅色邊線間此時可見停放三台車輛（如附圖編號10）。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2】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超越中間車道C車，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中（如附圖編號11）。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3】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中，前方號誌仍為紅燈，右前方7-11便利商店

	與紅色邊線間，此時前進至僅可見二台車輛停放（如附圖編號12）。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4】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中，前方號誌仍為紅燈，右前方7-11便利商店與紅色邊線間，此時僅可見一台白色車輛停放，白色車輛與電線桿間7-11前方有空間，B車自外側車道右偏駛向該處，右前車輪已跨紅色邊線（如附圖編號13）。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5】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中，前方號誌仍為紅燈，右前方7-11便利商店與紅色邊線間，此時可見一台白色車輛停放，白色車輛與電線桿間7-11前方有空間，B車自外側車道繼續向右偏駛向該處，右前車輪已跨紅色邊線，此時右側出現一機車騎士（下稱A車），兩車相撞（如附圖編號14）。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6】前方外側車道車輛均顯示紅色煞車燈號，煞停中，前方號誌仍為紅燈，兩車相撞後，A車繼續向前，行駛於紅色邊線外，並有車殼零件隨著A車後方噴飛掉落（如附圖編號15）。 （勘驗結束）
2	勘驗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R.MP4」 （勘驗開始）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2】畫面顯示為行車紀錄器後方錄影畫面，B車後方顯示為由畫面中上方往畫面下方之車道，B車行駛於外側車道，畫面左方

為機車道，後方為一機車即 A 車騎行於後方外側車道（如附圖編號16）。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3】路面邊線由白色邊線變更為紅色邊線，機車道邊線變更為白色虛線，B 車繼續直行，A 車仍沿機車道與外側車道邊線直行於 B 車後方（如附圖編號17）。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4】B 車開始變換車道，此時車道已變更為三線道，無機車車道，B 車往外側車道方向行駛，A 車行駛於後方中間車道（如附圖編號18）。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5】B 車繼續變換車道，B 車往外側車道方向行駛，A 車仍行駛於後方中間車道（如附圖編號19）。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6至28】B 車持續變換車道，B 車往外側車道方向行駛，A 車仍行駛於後方中間車道（如附圖編號20）。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29】B 車行駛於外側車道，A 車行駛於外側車道與中間車道之邊線上，變換車道至 B 車後方之外側車道（如附圖編號21）。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0】A 車全車身變換至外側車道，行駛於 B 車後方，B 車則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如附圖編號22）。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1】A車行駛於B車正後方，A車、B車均繼續直行行駛於外側車道（如附圖編號23）。A車行駛於B車後方，A車往紅色路面邊線方向偏駛（如附圖編號24）。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2】兩車均繼續直行行駛於外側車道，A車行駛於B車右後方，兩車距離縮短，A車沿著紅色路面邊線前進（如附圖編號25）。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3】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後方可見7-11便利商店立牌及中間車道C車車尾，A車仍沿著紅色路面邊線前進，將超越原在前方中間車道C車，紅色邊線外無柏油道路，僅鋪設水泥及水溝蓋，並可見停有車輛（如附圖編號26）。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3】B車繼續行駛於外側車道，後方可見7-11便利商店立牌及中間車道C車全車身，A車沿著紅色路面邊線與B車間前進，紅色邊線外無柏油道路，僅鋪設水泥及水溝蓋（如附圖編號26）。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4】A車消失於畫面左方即B車與紅色邊線間，B車後方仍可見C車與7-11立牌及路邊停放之車輛（如附圖編號27）。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2/03 10：01:35】B車向畫面左側偏駛，發生碰撞聲，兩車相撞（如附圖編號29）。
（勘驗結束）